

A-3-4-3 非專長子計畫 3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精進實踐課綱能力

A-3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

A-3-4-3 屏東在地藝術(偏遠到校)-歌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研發與評量能力。
- (二)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，欣賞到轉化，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。
- (三)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，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。
- (四)配合 108 課綱學校彈性課程發展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的需求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- (四)協辦單位：公正國中及申請學校(萬丹國小)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
- (二)研習時間：08：40 至 10：40
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小學(91342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 1497 號)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萬丹國小之教師、學生。
- (二)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- (三)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(不限萬丹國小)。

六、研習內容(日期：4/18 星期二；地點：萬丹國小；研習時數：2 小時)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10~08:30	報到	輔導團隊	
08:30~08:40	開幕致詞	公正國中鄔世榮校長 萬丹國小李岳林校長	
08:40~10:40 (120mins)	到校戲說歌仔 話說歌仔、生旦身法步、 說唱及裝扮初體驗。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，發 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	晨翎(明華園) 邱明彰(明華園) 文武場伴奏(明華園)	每場次： 外聘講師 2 節 外聘助教 2 節(x2) 共 4 場次 8 小時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